

亚非拉各国犯罪改造

● 武 汉 颜锦章 编

● 哈 尔 滨 出 版 社



YA FEI LA



罪犯分类改造丛书之二

亚非拉各国犯罪改造

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整理

武汉 颜锦章 主编

哈尔滨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传森

封面设计：徐晓丽

亚非拉各国犯罪改造

武汉 颜锦章 主编

哈尔滨出版社出版发行

双鸭山市印刷厂印刷

32开本6.875印张160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册

ISBN 7-80557-144-9/D·15

定价：3.00

前 言

二次世界大战后，全球范围的犯罪率逐年递增，虽然各国先后都新建了不少监狱，但仍无法满足急剧增多的罪犯监禁的需要。据资料反映，当前许多国家在监囚犯已大大超过监狱原核定容度，一度超员20%，最高的达200%，加以刑事诉讼过程缓慢，未决犯的数量急剧增加，更加重了监狱的负担，影响正常的管理、待遇和改造工作，也增加了政府的开支。

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的进步，文明的监政管理代替了单纯的报复和惩罚，而人权和人道主义的浪潮更猛烈地冲击着各国现行的监禁处置，他们认为把囚犯监禁于狱中已不再是惩罚的唯一手段，也无济于重犯率的降低，更对囚犯的复归社会毫无帮助。为此，1980年联合国第六次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了两个解决上述问题的办法，一是推行非监禁式的监外监督，二是要求各国刑事司法程序要适应时代的要求。并作出“人权文献对囚犯的实施”和“监外监管办法”等决议。1985年联合国第七次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又重申上述主张，并作出“刑事司法制度要与人权相配合的决定”以及10号决议“各国囚犯情况”报告，第13号决议“有条件假

释”和16号决议“减少监禁人员、实行监外监督和罪犯的社会改造”，以及17号决议“囚犯的人权”。当前，各国关于对囚犯实施监外处置，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形成，并且成为当前各国罪犯处置的发展总趋势。这一处置办法的好处，联合国秘书长在第七次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大会上的报告说明的很清楚，这是为了解决监狱人祸。案件积压和节省政府开支。至于这种处置实施的结果，将会对西方社会治安和罪犯的改造效果将发生如何的影响，则避而不谈。

联合国远东地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了配合联合国这一决议，于1988年2月在东京召开一次亚非拉高级专家讲习班，专门研究当前各国的犯罪改造和监外监督的情况。上海市犯罪改造学会副会长武汉教授应邀在会上作题为“犯罪改造在中国”的讲演。上述会议上，有二十余个国家的专家提供了各国犯罪改造情况的论文和资料。我们将上述文件译出选编成册，供我国同行们作参考。我们认为：对各国特别是亚州地区当前犯罪改造工作的了解，必将有助于我们开拓视野，提高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具体的实践能力。同时，各国经验也不乏可供借鉴之处，当然也有其糟粕所在，现不加评断地提供同志们作研究资料。

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

1989.5

目 录

前言.....	(1)
---------	-------

一、报告与讲学

1、罪犯矫治、复归社会与联合国

日本 宇津吕英雄.....	(1)
---------------	-------

2、犯罪改造在中国

中国 武 汉.....	(12)
-------------	--------

二、论文与资料

1、日本犯罪活动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新趋势

日本 堀内国宏.....	(38)
--------------	--------

2、日本罪犯矫正与复归社会在制度化处遇措施和方法上的发展

日本 犬冢石夫.....	(64)
--------------	--------

3、日本对缓刑、假释的监督管理

日本 西野贯二.....	(72)
--------------	--------

4、中国罪犯改造状况概述

中国 张立新.....	(82)
-------------	--------

5、犯罪矫正场所过分拥挤问题的解决方法

巴基斯坦 雷杰·穆罕默德·柯锡...	(88)
--------------------	------

- 6、改造和矫正罪犯政策的过去、当代成就和未来前景
印度 琼金德·辛格·巴代汉… (100)
- 7、罪犯矫正和改造政策的过去、当前和展望
印度 达亚杰·雷迪奥…………… (108)
- 8、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现代趋势
斯里兰卡 艾·帕里哈克拉…… (120)
- 9、罪犯改造与矫治对策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印度尼西亚 符迪奥罗…………… (125)
- 10、解决监狱拥塞的创新性策略
马来西亚 库斯海瑞…………… (133)
- 11、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
菲律宾 卡斯多迪奥…………… (140)
- 12、泰国的毒品犯罪及其刑事诉讼程序
泰国 差郎…………… (147)
- 13、为罪犯改造而设立的技术设施与教育
文莱 克·秦玉丰…………… (152)
- 14、青少年犯罪的矫正
香港 竺培君…………… (159)
- 15、韩国非矫正机构的治疗措施纲要
南韩 张咏锡…………… (169)
- 16、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
沙特阿拉伯 爱尔·沙卡比…… (178)
- 17、矫正罪犯政策的过去、当前成就和未来展望
肯尼亚 梅鲁·柯姆…………… (187)

18、危地马拉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

危地马拉 柯伯特·法兰克西... (198)

19、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

厄瓜多尔 尤多诺·奥布加..... (204)

20、附录：计算机在监政管理上的运用

芬兰 海·沙利..... (210)

罪犯矫治、复归社会与联合国

日本 宇津吕英雄

(本文是联合国亚州与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宇津吕英雄先生在第七十八届联合国亚太地区高级刑事司法人员讲习班上的报告。)

一、世界各国罪犯矫正、复归社会政策和实践的基础、现在成就与未来前景

所有国家已经在发展罪犯矫正、复归社会政策和措施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这些政策和措施不仅对违法犯罪作出了有效的反应，而且也人道地提出了矫正罪犯、使其复归社会的问题。参加这次讲习班的高级刑事司法人员与他们各自国家的其他同行一起，通过从事大量的罪犯矫正、复归社会的工作，或者通过与外界罪犯矫正、复归社会方面的合作，也为促进这一领域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了有助于进一步发展罪犯矫正、复归社会政策和措施，回顾我们过去的基础，检阅已经取得的现在成就，探讨现在面临的问题，以及展望未来的前景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为此，作为这次讲习班的东道主和联合国亚州与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我建议与会的各国刑事司法人员在这次讲习班期间探

讨和研究以下这些重要课题。

现代罪犯处遇的要点

(1) 如何减轻由于不断出现的犯罪以及刑事司法工作的缺陷造成的监狱超员的压力？

现在，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面临着监狱超员的问题。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研究表明，监狱超员和缺乏训练有素的监管人员的问题已经妨碍了监狱当局全面贯彻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的规则。

日益增多的犯罪是大多数欧洲国家普遍存在的共同现象，而且这种现象造成了监狱超员的情况，通常是由欧洲国家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报道这方面情况的。1979年，第一份这样的报告对欧洲理事会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说明。

(2) 是否应该给予罪犯充分的机会，以便他们参与他们自己的矫正和复归社会处遇的规划？

一方面，矫正机构压制罪犯人权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于否认了罪犯是参与矫正规划的主体，另一方面，矫正机构又鼓励罪犯自己复归社会，这种情况是否合理呢？

是否允许矫正机构强迫一名罪犯承担被认为对他复归社会是必需的那种处遇规划？

例如：由矫正机构决定罪犯的分类关押。

对于被判刑并交到监禁的罪犯来说，劳动应该是强制性的吗？

宗教规划、教育规划、职业规划、训练规划、个别指导、以及为确立个别处遇规划而进行的人格调查。

例如：治疗机构

为了达到使罪犯有效地复归社会的目的，是否有必要充分地促进罪犯与监管人员之间的交往呢？

累进处遇制更屈从于家长作风了吗？

例如：由囚犯自行管理处遇规划，或者承担执行处遇规划的责任。

（3）彻底地贯彻个别化的处遇原则

分类处遇或者区别政策应该更进一步吗？

开放式监狱是适合值得适用这种监狱的所有囚犯吗？

适用于个人的分类处遇或者区别政策应该更加灵活吗？

当罪犯被置身于上述这些情况下，矫正机构是否进一步对罪犯群体进行教育，以便达到使他们更有效地复归社会的目的？

例如：将成人罪犯和青少年罪犯集中关押与分别关押加以比较。

群体治疗是否违背彻底地贯彻个别化处遇的原则？

（4）监狱企业是否具有高生产率，以及这种高生产率是否足以为所有囚犯所享用？

监狱企业的产品报酬是否有理由要高于社会上自由经济企业的产品报酬？

在监狱企业中，私有成份的介入会比国家专营这种企业更有必要吗？现在正在寻找这方面特殊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例如：监狱企业的劳动能否是强制性的？尽管这种劳动有时并不意味着常有某种“惩罚性”。（见《囚犯待遇最低

限度标准规则》第71条第（1）、（2）款）

（5）罪犯矫正和复归社会的各种方法是否足以丰富和多样化到这样的范围，带这些方法涉及到教育规划和高级职业规划的范围？

这种教育是被作为正规教育制度的一部分加以证明的吗？

（6）罪犯与来访者的会见和与外界人员的通信，是罪犯的一种权利还是矫正机构给予的一种便利？

将罪犯与社会相隔离是必要的吗？

在防止来访者将毒品带入监内的情况下，如何为罪犯与来访者的会见创造一种自由的气氛？

（7）外界人员参加矫正机构的管理能否起到预期的效果？

（8）矫正机构有权对罪犯施以作为一种纪律性处罚的肉刑或者食物限制吗？

遭受纪律性处罚的罪犯有权向矫正机构以外的部门申诉吗？

（9）矫正机构对他们每一种矫正制度或者矫正规划的成功率进行研究吗？

假如，在罪犯矫正和复归社会的过程中，客观性的研究结果没有证明，放慢促进罪犯人权保护的步伐是罪犯矫正的不可少的，那么这种作法就是不合理的，尽管，单纯地强调罪犯人权保护被看作是不利于罪犯矫正的。

累进处遇制是否得到足够充分和有效的支持？

（10）就特殊方面而言，我们准备对所谓罪犯矫正的悲

观论调作出什么样的回答？

①在某些国家中，他们怀疑矫正性处遇能够使罪犯复归社会，以及他们守法和独立生活的可能性。

②许多国家采取这样一种立场，那就是不以代价和利益的观点评价罪犯矫正和复归社会的工作。

③在矫正机构有把握地完成关押危险罪犯的职责，并且能够使社会免受犯罪危害的情况，矫正机构能否承受社会对它更高的期望？

(11) 面对罪犯矫正私营化的活动，我们应该作哪些必要的准备和采取哪些适当的态度？

(12) 哪种半监管处遇制度是有实效的？

周末禁闭、罪犯重返社会训练所、休假。

如何促进有利于贯彻温和的罪犯矫正和复归社会政策的实施和理解？

(13) (略) (译者注：原文如此)

在整个刑事司法工作中，为了更加有效地预防犯罪和使罪犯复归社会，同样应该扩充任何跨学科研究的建议。

(14) 在什么范围，矫正机构或复归社会机构准备向缓刑犯和假释犯提供解决他们个人问题的帮助？

我们是否有一个专门的企业或组织来照顾被释放罪犯寻找工作？

(15) 在什么范围或者通过什么样的程序可以改变缓刑规定或假释决定中所包含的条件，以适应罪犯以后出现的所需要和面临的新环境？

(16) 对缓刑犯采用特殊的便利条件会在发展罪犯的非

监管处遇上产生预期效果吗？

关于这一点，在“监禁的选择性处刑措施”一文中可以找到有关这方面的说明（见1976年，委员会主席报告）。

（17）为了减少矫正机构中的超员，很值得建议应用社会服务制度，尽管许多国家还没有充分地应用这种制度，难道不是吗？

必须充分地理解，社会服务处罚的目的不在于它比缓刑或缓期判决更广泛和更多的要求，这种处罚较为复杂，它是专门为将社会需要和罪犯需要结合在一起而设计的。

二、联合国标准规定

1. A. 为了使一个区域性的或国际性的社会得到更好的发展，要求每个国家竭尽全力达到无犯罪社会的目的。由于在一个区域性或国际性的社会中包括了那些存在犯罪的国家，使得这个范围内的社会变得相当动乱，也因为与这些国家交往的缘故，阻碍和萎缩了整个社会的发展。

B. 在跨国犯罪日益增多的情况下，为了发展有效的刑事政策，区域性的或国际间的合作就更有必要，刑事政策应该扩展到整个预防犯罪、罪犯复归社会以及保障人权的范围。

这就产生了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2. 促进国际合作的途径

1) 联合国标准规定（包括国际条约）。

联合国标准、欧洲理事会。

这并非要规定详尽的矫正和复归社会政策，而是通过鼓励所有国家为他们在矫正和复归社会方面的努力指明方向和

构架。

1955年，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后每相隔五年都举行了这样的大会：即伦敦（1960年）、斯特哥尔摩（1965年），京都（1970年），日内瓦（1975年），加拉加斯（1980年）和米兰（1985年）。

在第七届大会上，集中讨论了五个议题，即：1. 从发展角度来看犯罪行为 and 预防犯罪的新领域；2. 变动中世界的刑事司法程序和展望；3. 罪行受害者；4. 青少年、犯罪和司法；5. 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订和适用。

在过去25年里，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一个区域性的研究机构——联合国亚州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已经派遣了许多代表和专家出席了联合国大会和他们的预备会议，为促进这方面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在即将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第九次例会上将讨论以下这些方面的课题：

（1）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发展范围、现实性和国际合作的观点；

（2）与监禁、其他刑罚处罚和监外教养措施问题相关的刑事司法政策；

（3）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打击（A）有组织犯罪；（B）恐怖主义犯罪；

（4）预防青少年犯罪、青少年司法和保护青少年的政策；

（5）联合国有关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规范和指导原

则，未来标准规定的贯彻和优先权。

在第八届大会上，将集中讨论监狱超员问题，这个问题在许多国家已经达到了危机的程度。通过修改联合国罪犯非监管处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讨论上述第（2）—（5）议题将会促进非监管处遇和制裁的发展。

2) 提供国际培训机会

为了使各国罪犯矫正和复归社会的官员在改革他们各自国家罪犯矫正和复归社会的政策和措施上发挥主要作用，国际培训将为这些官员提供他们必需的广阔眼界的机会。

研究的课题不应局限于国际标准规定上，其他国家的经验（过去的历程和现在的成就）是非常丰富的。

在过去25年里，联合国亚州与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已经在日本举行了77届国际讲习班和培训班，开设了许多其他专门的或特别的基础课程。四分之一世纪以来，联合国亚州与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促进刑事司法和联合国的活动，尤其是在罪犯矫正和复归社会领域上作出了贡献，在最新发展的题为“四分之一世纪以来联合国亚州与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对刑事司法和联合国活动的贡献”一文中反映了这方面的情况，这篇文章是在1987年9月研究所第25次年会上发表的。

3) 实际工作者的有效会晤

3. 在刑事政策方面的国际标准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一届大会）；

——欧洲理事会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外国囚犯的处遇；

——委员会主席、欧洲理事会的建议；

例如：监狱企业（1975年）；囚犯长期处遇（1976年）等。

尽管，过去已经有了“监外教养”、“罪犯重返社会”、“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规定的欧洲协定”、（见欧洲委员会有关犯罪问题，1964年）、“缓期判决、缓刑和其他选择性监禁”、（同上，1965年）和“监禁的选择性处罚措施”（见委员会主席报告，1976年）等规定，但是，至今还没有起草联合国罪犯非监管处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文件。

有关罪犯非监管处遇的第一份草案是由参加1987年4月20日至6月20日第75届国际培训班的人员提出的。那次讲习班的议题是“罪犯非制度处遇、它的作用以及促进更有效的规则。”其目的是为参加讲习班的人员提供一个机会，以便研究和讨论现在与罪犯非监管处遇有关的各种问题。当时集中讨论了这种处遇过去曾有什么作用，以及每个国家运用这种处遇措施将会在预防罪犯方面起到什么作用。

然而，最初的草案仅仅是在联合国亚州与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领导下签订的，而且不甚完善。因此，从一开始，就希望这次第78届国际讲习班的参加者进一步讨论这一草案。对我们来说，为了进一步完善和修改这个草案。制定和拟出更为具体的罪犯非监管处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为了进一步征求意见，尤其是将各种分散的意见证入最